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出 事 文收總

廳

長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為該處委託轉
分別辦理因

建
字第
51587
號

別 文

送達

交通

安

別 類

件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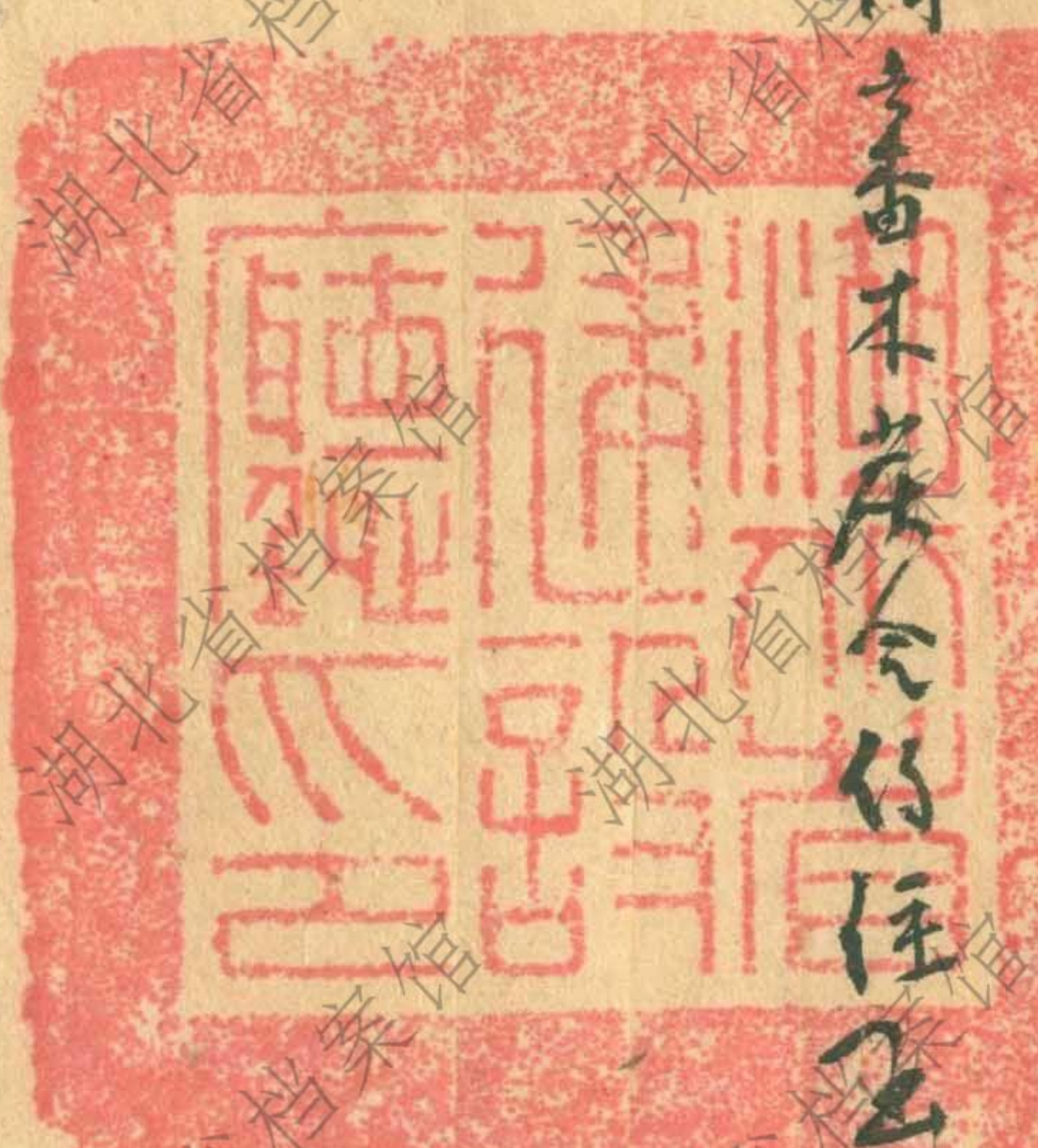
稿 撰

稿

田日印月

徐若霖

張海田



檔案

丟施廳建購字第

年 二 卅

國 民 華 中

七 月 七 日

月 十 日

月 廿 四 日

月 廿 六 日

月 廿 八 日

月 卅 日

月 卅 二 日

月 卅 四 日

月 卅 六 日

字 第

號

51587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號

號

是檢發

信

0

訓令

事由：日籍由

查前據該安答以公路大茅田綠葱坡恩
施車站行車木炭用罄繼續訂木炭合
約請貴局轉審其情經王准審計、家核
符到廳除將各日提存原備查外、

存令

交通事業管理處

附檢送本處令件

廳長朱

會計室

年 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收到

號

事

並復本有公路大茅田暨慈坡恩施等車站訂購木炭合約經核尚無不合已分別加章存正清

由

查照知照

擬

批

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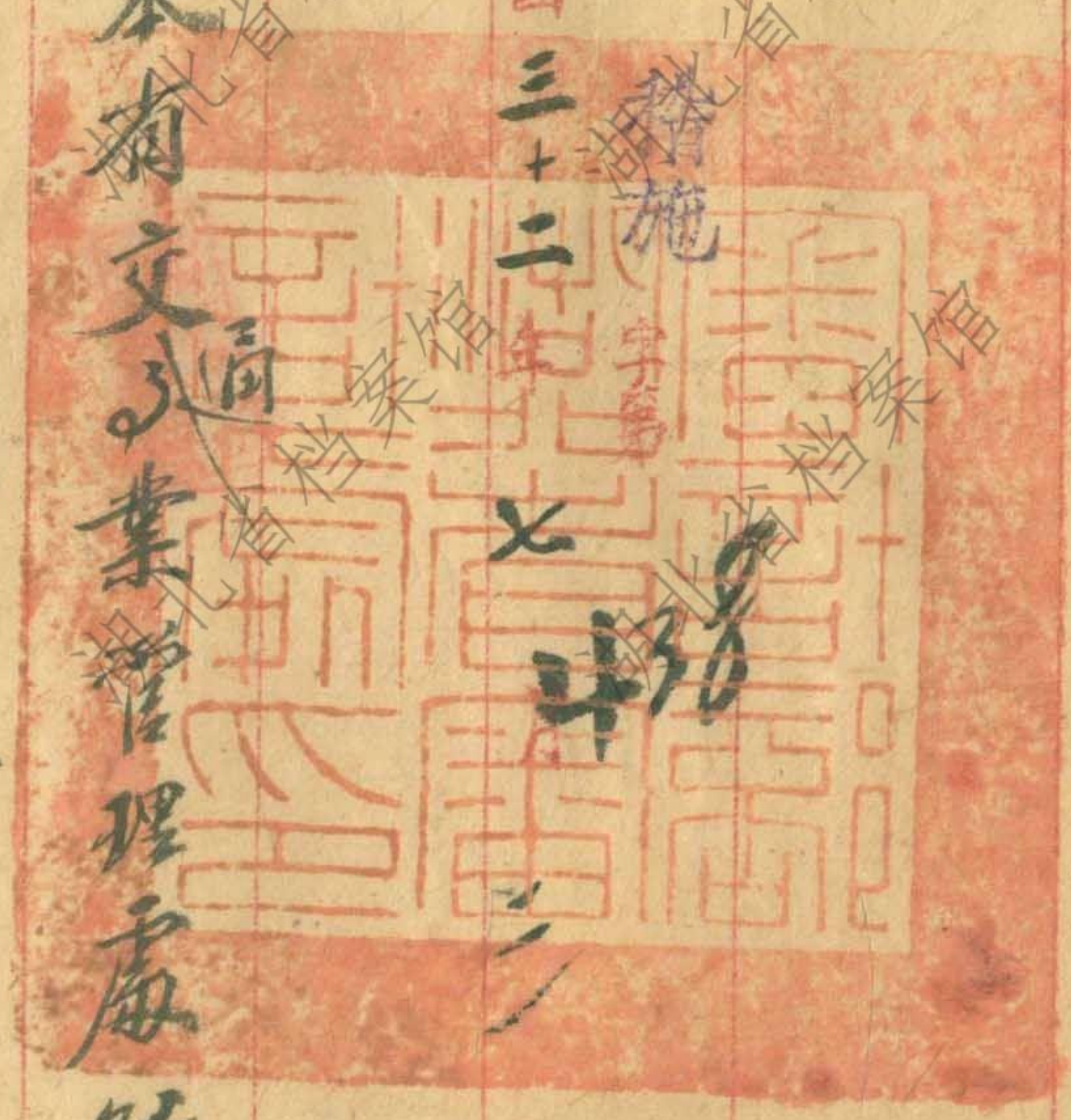
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公正

業准

貴廳施廳建購字第一五五七號函以據本有文以業管理處轉貴

公路大茅田暨慈坡恩施等車站訂購木炭合約各五份請轉

審核等情檢同原件囑審核存送等由准此上項合約業經審



日發 號

51587

核者不合除已分別加拿並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將餘件隨函退還印希

查照轉知為局

此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附退還合約十二份

處長 魯

武



監印蕭舜卿
校對曹子彬

湖北省公路恩施站

與商振興王華堂

協訂已送木炭合約

- (一) 湖北省公路恩施站因開行木炭車需用木炭甚多茲由農商王華堂承包經常送貨經協訂本合約以資信守。
- (二) 王華堂包送恩施站之木炭每百公斤約合平十六兩秤一百六十七斤送定價洋壹百零元八角在本合約有效期間無論市價漲跌均以平價為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運費在每百斤之元商保現時平係以政府規定為準如變動此項運費即隨之增減
- (三) 王華堂應隨時供給恩施站木炭不使缺乏無論市價漲跌來源豐歉每月需交足式萬公斤不得短少否則應由農商王華堂主負車站一切損耗責任恩施站亦不得拒絕收購。
- (四) 王華堂送交恩施站木炭之質料以栗木柞樹及其各種硬木為限不得以浮松之木炭供應。
- (五) 王華堂送交恩施站木炭須乾燥潔淨俾便通合車用不得有攙入水分砂土或將他種木炭抽售他人情事。
- (六) 王華堂送交木炭恩施站應即派人過秤秤畢即取具單據照價付款。
- (七) 王華堂包送恩施站木炭期間暫定為六個月在此限內不得中途停送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繼續定送。
- (八) 王華堂包送木炭得由恩施站取具保銀預付定國幣壹仟五百元合約廢止此保銀即在木炭交價內扣還倘王華堂不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概與保人負責。
- (九) 本合約同樣複寫六份併王華堂已成款轉寄簽章分別存還後農商王華堂與恩施站各執一份存查。
- (十) 本合約自三十二年一月四日起至發生效力。

立合約字人

恩施站長劉達師

振興農商王華堂

皮商請保

見證人

監視者

審計部湖北審計處
湖北省建設廳農商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湖北省公路局
煤商委託

協訂包送木炭合約

- (一) 湖北省公路局因開行木炭車需用木炭甚多茲由煤商承包經常送貨經協訂本合約以資信守。
- (二) 包送木炭每百公斤約合正十六兩秤一百六十七斤定價洋壹元。用在本合約有效期間無論市價漲跌均以此價為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
- (三) 煤商應隨時供給木炭不使缺乏之無論市價漲跌來源豐歉每月需交足壹萬公斤不得短少否則應由煤商負責車站一切損失責任該煤商亦不得拒絕收購。
- (四) 煤商送交木炭之質料以栗木松樹及其各種硬木為限不得以浮鬆之木充數應。
- (五) 煤商送交木炭不得夾雜他人情事。
- (六) 煤商送到木炭應即派人過秤秤畢即取具單據照價付款。
- (七) 煤商包送木炭至各站木炭期間暫定為壹年在此限內不得中途停送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繼續定送。
- (八) 煤商應在木炭得運到後即取具保證預付定國幣壹千元合約廢止此款即在木炭交價內扣還倘煤商不與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概由煤商負責。
- (九) 本合約同樣複為六份併三已成段轉署簽章分別存還後煤商壹份與果商壹份各執一份存查。
- (十) 本合約自 十 年 月 日 起發生效力。

立合約字人

煤商 葉順

皮商舖保 齊進善 蘇萬波

保證人 巴東縣運子鄉 吳宗志

監視者

審計部湖北審計處
湖北省建設廳財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88

湖北省公路巴成運輸段大茅田站長羅致堯 (以下簡稱甲方) 今將

本汽車需用木炭交由建始縣第一 (國農商興中號) (以下簡稱乙

方) 承包所有條件經雙方議定如左

第一條 承運木炭以公秤計算每百公斤定價洋玖拾伍元零角。

第二條 乙方應於車站附近租賃儲炭房屋每月預預儲木炭

壹萬伍仟公斤按需要情形隨時送交甲方應用。

第三條 炭質以東樹及茶樹等其各種硬木為限。

第四條 乙方運到木炭須先經檢驗合格後經甲方會同駐站

機務負責人員查驗認為合用後再行裝袋送交甲方按

袋過秤 (每袋規定十五公斤)

第五條 乙方送炭木炭如有不潔或 (以新炭應極風十分鐘後無

可蒸汽蒸發者為乾燥標準) 未過篩攪有泥土砂石者

或大孔篩上之粗粒或小孔篩下之細末或非前條

所規定之炭質者概不採用。

第六條 所有運到炭堆第一以內應由甲方製成如有遺失或

故意損壞應由乙方照價賠償。

第七條 乙方送炭應自備送炭車送炭時在車站載明日期及數

由甲方驗收蓋章每旬憑單結算炭價補其清單。

第八條 期限暫定叁個月在此期限中乙方不得有欠送或

延期及加價情事。

第九條 每月炭款由雙方商定定期結算同清單交收單以憑核發。

第十條 訂約後由甲方預付包價洋壹仟元以作乙方購買樹木之用

如合約廢止時此款即在次月炭價內扣還。

第十一條 本合約共五份併送呈送巴成運輸段及雙方後發還兩

份由乙方兩方各執一份倘乙方不依履行上訂各項條約所有責任

概歸保負担。

第十二條 本合約明前由雙方同意簽名後得繼續有效。

湖北省公路巴成運輸段大茅田站長羅致堯

建始縣第一 (國農商興中號)

包商 馮義順

監視者 徐華廷

審計部湖北審計處 湖北省建設廳購料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